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1069號

原告 紘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仁亮

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映綺